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勤（2024）顾字第019号-1

致：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30,245,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47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二)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洪龙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45,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周少英

律师: \_\_\_\_\_

匡仁国

律师: \_\_\_\_\_

王宁静

2024年5月8日